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太科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

港区、高新区科技局，各镇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苏州市委、太仓市委有关科技创新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现将我市《2022年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指南及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的推荐及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实施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2）相同或相似项目承担国家、省、苏州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且有经费支持的；

（3）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机密的。

2.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市属有关单位主管部门按《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2020〕2号）的规定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初审推荐工作，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后出具推荐函，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4.各类计划项目申报有特定要求请参见相关附件。

二、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用推荐方式，申报材料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各申报单位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材料经受理后，一律不予退回和重报。

2.申报单位在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

tcscypt.com）中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函及相关佐证材料（所有附件应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不通过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3.为简化项目申报流程，项目采取网上受理方式，在项目立项之前，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纸质资料。项目立项后一周内，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由系统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生成。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统一按照封面、目录、区镇推荐函、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项目信息表（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项目申报书（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其他附件材料的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采用订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勿用塑料夹。

三、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1.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00—10 月 13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2.项目纸质材料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市属单位报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相关科室。

3.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372214。

附件：

1.2022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2.2022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申报要求和指南

3.2022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4.2022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5.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太仓市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6.区镇推荐函

7.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2022 年度太仓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将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以增强我市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支撑能力为目标，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与申报条件

本计划按照面上项目、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三类组织申报。

（一）面上项目

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需求，面向科技前沿、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开展创新研究。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着力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以取得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培养科研人员创新研究能力，鼓励形成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

体，适用临床专科分类代码（附件1-2）和医学学科代码（附件1-3）。

（三）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

坚持临床导向，针对我市医学创新、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攻克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重点病诊疗新规范和健康管理新成果。鼓励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与本地生物医药企业联合申报，并附合作协议。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由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申报，市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面上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附件1-1），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全市三级乙等医院限额4项，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2022年10月-2024年9月）。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报人的资质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和推荐函。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

位申报，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在太高校院所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在太仓境内从事相关工作，有固定劳资关系。

（三）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计划项目，同时可参与申报1个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项目负责人为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年轻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五）申请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研究任务设定应与申请经费相匹配，不在代码表中的学科领域相关课题将不接受申报。

四、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　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1-1：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限额申报分配表

单位	限额数（项）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太仓市中医医院	18
太仓市第三人民医院	1
太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其他	3
合计	45

注：其他指其他单位合计数。

附件 1-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附件 1-3：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H01	呼吸系统	H17	康复医学
H02	循环系统	H18	影像与生物医学
H03	消化系统	H19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H04	生殖系统/新生儿	H20	检验医学
H05	泌尿系统	H22	放射医学
H06	运动系统	H24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H07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H25	老年医学
H08	血液系统	H26	预防医学
H09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H27	中医学
H10	医学免疫学	H28	中药学
H12	眼科学	H29	中西医结合
H13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H30	药物学
H14	口腔颅颌面科学	H31	药理学
H15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H32	护理学
H16	肿瘤学		

附件 1-4：

其他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B01	无机化学	C15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B02	有机化学	C16	林学
B03	物理化学	C18	兽医学
B04	高分子科学	C19	水产学
B05	分析化学	C20	食品科学
B06	化学工程及工业化学	E01	金属材料
B07	环境化学	E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C01	微生物学	E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C02	植物学	E05	机械工程
C03	生态学	E06	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
C04	动物学	E07	电气科学与工程
C05	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E08	建筑环境与结构工程
C06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F01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C07	细胞生物学	F02	计算机科学
C08	免疫学	F03	自动化
C10	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	F04	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
C13	农学基础与生物学	F05	光学和光电子学
C14	植物保护学		

附件 1-5：

2022 年度医疗卫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相应人群疾病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1001　重大疾病新型诊疗关键技术攻关；

1002　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攻关；

1003　中医药创新发展关键技术攻关；

1004　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1005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1006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1007　血液分析及血液安全关键技术攻关；

1008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1009　老年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1010　新药、医疗器械临床关键技术攻关。

附件 2

2022 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申报要求和指南

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持续提升我市高端装备、先进材料产业规模质效，培育壮大数字经济、航空航天产业，促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科研院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启动 2022 年度高技术专项计划，有关申报要求如下:

一、支持重点

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内容和目标产品，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推广。本年度太仓市高新技术专项共设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数字经济、航空航天、安全生产五大类。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拥有或已申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在全市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体现产学研用结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申报单位为太仓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企业上年度R&D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产值目录内的企业、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以及建有苏州市级以

上研发机构的企业。

（三）项目实施周期两年（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经费比例要求3：1以上，单个项目立项后市经费最高支持100万元；项目实施结束需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完成样品、样机的小试（软件类产品需实现设计功能的演示）。

三、附件材料

（一）必备材料

1. 申报项目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学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职称等资质证书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验收证书等）。

2. 申报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含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无法体现研发投入的需提供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

（二）其他材料：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技术创新点或关键核心问题，不出现企业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用“XXX研发”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一般在20字以内。

2、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

受理。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申报受理部门：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53523295

五、申报指南

（一）高端装备

220101 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气动）件、高性能密封件、微小型液压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设计制造技术

220102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微纳跨尺度制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机器视觉智能在线检测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20103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备、智能化大型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发动机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220104 网络协同制造、按需制造、数字孪生及虚拟制造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220105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关键部件及整车制造技术

220106 新能源车整车智能化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固态激光雷达等电机、电控关键技术及部件

220107 增减材制造关键技术、增材制造先进加工工艺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二）先进材料

220201 高端光电子材料、柔性电子材料、半导体激光器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传感器材料等新型电子材料

220202 高弹性、耐磨性、耐热性新型功能高分子、特种高分子、CO2 捕集和封存（CCUS）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220203 新型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金属有机框架（MOF）、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及助剂、新型 VOCs 吸附材料、超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制备技术

220204 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性能镁合金、高性能钛合金、高强度特种钢、增材制造用特种金属材料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220205 陶瓷基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220206 高通量计算方法及平台、高通量制备与表征评价、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材料设计等材料基因组关键技术

（三）数字经济

220301 区块链核心算法、开源底层平台软件及硬件、区块链存储、跨链通信与数据协同、身份认证及隐私保护、溯源共享应用等关键技术；网络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跨网数据交换、大数据分析与治理等数据分析服务关键技术；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信用评价等技术。

220302 跨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物流管理技术，基于 RFID 和 GPS 应用的现代物流管理软件；集成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建立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平台，面向不同领域和行业的企业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营和供应链管理技术等。

220303 自动驾驶、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车载操作系统、智慧座舱、能源管理、车规级芯片、云控系统平台、环境感知与信息交互等汽车执行与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下一代互联网（IPv6）、多网异构融合等关键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220304 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核心算法，以及 AI 科学计算、类脑计算、领域基础模型和通用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自主无人系统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神经网络处理器（NPU）芯片、图形处理器（GPU）芯片等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

220305 多模态人机自然交互、机器人智能操作系统、机器人联邦学习和智能协作等关键技术及软件；高精度光学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多关节工业机器人、高精度磁编码器、伺服控制器等关键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22030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系统仿真、智能认知、人机交互、人体机能增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脑机接口、智能生化传感器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及装备。

（四）航空航天

220401 空气动力与飞行器推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技术；核心机设计、发动机进排气装置、燃烧室、涡轮、叶片等技术，螺旋桨、电动涵道风扇，系统综合设计与测试。

220402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技术。航电与任务系统技术：航电系统总体综合、射频与光电探测、通信/识别/监视、综合导航、综合任务管理系统等技术。机电与公共系统技术：机电系统总体综合、电力系统与多电/全电系统、辅助动力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防/除冰系统、机轮刹车系统等技术。

220403 飞行器制造和材料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复合材料构件制造等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技术。

220404 空中管制技术：通信、导航、监视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统（CNS/ATM）管制工作站系统技术；CNS/ATM 网关系统技术；飞行流量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管制系统等技术；数字化放行（PDC）系统技术；自动终端信息服务（D-ATIS）系统技术；空中交通进离港排序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空管监视数据融合处理系统技术；飞行计划集成系统技术；卫星导航地面增强系统技术等。

220405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新型民用航空综合性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系统、天气观测和预报系统、适航审定系统等技术；新型先进的机场安全检查系统、货物及行李自动运检系统、机场运行保障系统等技术；民用雷达技术，地面飞行训练系统技术等。

220406 航天总体技术：卫星总体设计、大型试验设计和实施技术，以及结构、热控、综合电子等技术。运载火箭总体优化设计技术；运载火箭系统冗余、高空风双向补偿减载、飞行振动抑制、火箭起飞滚转定向、一箭多星发射、MEO 卫星发射轨道设计、主动章动控制的自旋稳定、全箭振动试验动特性获取、空射火箭动基座对准等技术。大型、高姿态稳定度、大轨道机动能力、长寿命和高可靠性卫星平台技术；小型化/微型化卫星、多功能复合结构设计、卫星热控设计、卫星电源和新型推进、空间碎片防护、空间环境安全保障等技术。

220407 航天材料制造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轻质化结构材料、热防护材料以及特殊环境服役的新型材料等制造技术等。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火箭发动机总体技术；先进姿、轨控液体火箭发动机技术；火箭发动机涡轮泵及阀门技术；固体主发动机过载下内绝热技术；吸气式组合循环发动机方案与验证技术；电推进及特种发动机关键技术；先进试验技术；先进推进剂技术等。

220408 航天电子与载荷技术：空间综合电子技术；空间微

电子和抗辐射技术；空间计算机与数据处理技术；空间传感器及机电组件技术；空间云计算、微波通信、激光通信、电磁探测、卫星导航载荷技术；空间微波、光学、光谱遥感载荷技术。

（五）安全生产

22050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智慧安检、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等关键技术。

220502 危险环境作业、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机器人，高机动救援成套化装备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制造技术。

220503 便携式自组网通信、先进遥感、远距离透地通信及人员精准定位、井下水下远距离救援通信等应急救援通信关键技术。

220504 危化品贮槽应急堵漏、危险气体泄漏安全环保处置、险恶环境灭火救援等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技术。

220505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展城市智能管理、城市感知认知、智慧决策等服务的支撑技术；城市数据支撑平台与智慧城市运营平台技术等。

220506 电化学储能电站事故早期检测预警、热失控干预、防爆抑爆等技术，低成本制氢、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电堆及核心零部件（空压机、氢循环泵、70MPa 氢阀）、高压储氢与液氢等氢能产业共性技术。

附件 3

2022 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2022 年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将紧紧围绕社会发展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科技示范，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

（一）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各级政府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文明实践、乡村振兴、智慧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二）新医药与医疗器械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运行质态好、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各类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为申报主体。

（三）面上项目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

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技术集成度高、行业特点明显、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项目申报以企事业单位为主，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除科技惠民示范工程外，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2:1。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2022年10月-2024年9月）。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二）优先支持近两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各类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申报项目。

（三）科技惠民示范工程中，文明实践、智慧社区类须以社区（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创新载体为项目建设主体，鼓励社区（街道）、居民（村民）委员会、创新载体与上级主管部门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乡村振兴类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农业科技专业人才（如科技特派员、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等）所在的村（社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重点鼓励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承建单位申报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推荐的材料特别是项目申

报人的资质和承担项目情况等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和推荐函。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太仓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在太高校院所可适当放宽要求，但项目负责人须实际在太仓境内从事相关工作，有固定劳资关系。

（三）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本级计划项目；同一申报人参与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四）项目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四、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3-1：

2022 年度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一）文明实践示范工程

1101 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以《太仓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以科技发展促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通过科普宣传、科技服务活动等方式不断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素养，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专人管理、有统一标识、有实践菜单、有制度机制、有活动资料的要求，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二）乡村振兴示范工程

1201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聚焦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推动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广全产业链建设和集群化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设施装备，加快推动现代加工业、贮藏保鲜、冷链物流、休闲农业、生态康养、品牌营销等配套性产业发展，连片成线打造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探索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

1202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建立化肥农药用量、农业面源污染等乡村生态系统监测体系，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使用；构建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监管体系，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推广应用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色捕捞等技术模式，加快发展丰富多样的生态循环立体种养模式，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1203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聚焦现代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打造高能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大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集聚人才、技术、产业等创新资源，重点支持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化生产为方向，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基地、人才队伍一体化发展。

1204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聚焦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业态培育，重点支持建立数字田园建设机制，加快推广 5G、云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装备与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数字化与乡村经济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协同发展。

（三）智慧社区示范工程

1301 智慧社区（街道）建设与示范。以互联网+为创新引擎，以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重点在医疗健康、智慧家居、智慧交通、垃圾分类、安全监护、新型居家服务、绿色生态等领域建立智慧化服务模式，着力提高社区（街道）服务效率，提升科技创新发展给居民带来的获得感。

二、新医药与医疗器械

20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技术应用研究;

20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3 微创治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4 介入诊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5 精准医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6 重大疾病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应用研究;

2007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08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应用研究;

2009 3D 生物打印技术应用研究;

2010 慢病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2011 智能康复医疗器械和装置应用研究;

2012 高性能医用再生、修复材料技术应用研究;

2013 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创建及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4 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应用开发;

2015 创新医疗器械自主研发与应用;

2016 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优先支持能在三年内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项目。临床诊疗技术申报单位须联合医院开展工作，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三、面上项目

3001 传染病精准防控预警技术应用研究;

3002 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3 残疾预防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示范应用;

3004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对策研究与集成应用科技示范;

3005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大数据建设与科技示范;

3006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7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3008 水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3009 土壤污染监测、治理、修复、安全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0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研究;

3011 建筑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2 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3 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4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3015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研究;

3016 生态固碳增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7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求助技术研究与应用;

3018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3019 数字化社会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020 智慧康养技术创新应用研究。

附件 4

2022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

软科学研究项目旨在选择具有战略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课题开展研究，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与参考。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与组织方式

1.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紧扣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和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定向方式组织，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最高 20 万元。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内容自主选择申报，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2.项目申报单位根据《2022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进行申报，待形式审查通过后开展研究，形成正式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后可申请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善、提交研究报告等项目相关材料。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支持并给予经费资助。重点项目具体要求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1.重点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前期研究成果。

2.面上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在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政府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一般参与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人。

3.面上项目需由所属区镇或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推荐函。申报单位同一类课题限报1项。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可直接申报《指南》所列选题，也可在《指南》选题范围内自行拟题。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且无在研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3.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

4.已获上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本级软科学项目。已承担往年相关本级项目的，不得申报《指南》中名称、内容相同的选题。

5.项目研究报告应立足太仓实际，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面上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

少于8000字，包含8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2万字，另附1篇与课题相关的3000-5000字的决策咨询建议。

6.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以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全文重复率应在20%以下，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7.市科技局对重点项目研究成果享有独家发布权。成果在报送前不得自行发布，违者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8.面上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同意其获立项支持的软科学研究成果由市科技局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项目立项1年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方可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太仓市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字样。

四、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应在“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推荐函、承诺书（网站下载盖章扫描上传）和申报书（附件文档直接上传）。

2.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网上申报工作，并按后续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按市科技局要求适当延长研究报告提交时间。

五、联系方式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金春雁、陆心瑶

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4-1：

2022 年度太仓市软科学研究面上项目指南

1.关于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提升我市科创实力的路径研究；

2.关于打造沪苏同城“桥头堡” 加快沪太科技协同创新的路径研究；

3.关于苏州市域一体化背景下推进昆太协同发展的路径研究；

4.关于协同推进环太湖科技创新圈建设的路径研究；

5.关于我市争创国家级高新区的路径研究；

6.关于推进娄江科创廊建设的路径研究；

7.关于科创生态赋能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路径研究；

8.关于我市加快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路径研究；

9.关于“一核两翼”格局下，推动我市生物医药园区协同发展的路径研究；

10.关于我市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现状和发展策略的研究；

11.关于加强科技招商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对策研究；

12.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强化我市临床研究支撑能力的对策研究；

13.关于深化我市科技体制综合改革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14.关于加快推动大院大所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策研究；

15.关于我市科技人才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的对策研究；

16.关于数字经济赋能乡村振兴的对策研究；

17.关于科技支撑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路径研究；

18.关于我市推进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组织模式与路径研究。

附件 5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太仓市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2022 年度太仓市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将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农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农业创新示范工程的推广应用，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创新发展。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

（一）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优质新品种选育、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粮食丰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动物健康养殖、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型安全高效生物农药与肥料、农业智能装备、高效农业物流、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数字化、农业生态环境修复等开展集成创新与示范。

（二）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围绕太仓市农业产业发展关键问题，鼓励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以及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农业数字化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

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正常项目期研发投入的35%，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申报主体为太仓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重点鼓励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承建单位申报项目。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正常项目期研发投入的35%，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实施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承担本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的；（2）相同或相似项目承担国家、省、苏州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且有经费支持的；（3）项目申报材料或项目验收材料、后补助评估材料可能涉及国家机密的。

各区镇科技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

认真对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后出具推荐函；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推荐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四、申报方式

1.每个单位限报 1 项。项目申报主体在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tcscypt.com），在线填写项目信息表和项目考核指标表、并上传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函进行项目备案，形式审查通过后备案入库

2.项目备案入库后一周内，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统一按照封面、目录、区镇推荐函、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项目信息表（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项目考核指标表（从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采用订书钉或书本式装订，勿用塑料夹。

3.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后补助申请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补助。

四、项目起止时间

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00—10 月 13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后，请于 10 月 24 日前将项目纸质

备案材料送至太仓市科技局农社科（县府东街99号6B2009），联系人：金春雁　陆心瑶，联系电话：53537562

附件 6

推荐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按照《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2020〕2 号）和申报通知要求，现推荐_____（项目申报单位）_____（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2 年度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

计划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科规〔2020〕2 号）的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

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